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告 江良華

莊榮兆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被告 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世陸

被告 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昌杰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以訴狀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具體表明其原因事實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本院115年度

01 訴字第22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
02 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僅具狀請求調解及先
03 准保全等語，其餘均逾期未補正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
04 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
05 起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（應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許原嘉